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24破29号之一

申请人：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25日，射阳县人民法院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的申请作出（2024）苏0924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依法指定江苏正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2025年7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6月26日，共有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7户债权人债权金额为24467396.28元。管理人将债权调查、审核结果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并未有债权人或债务人在期限内提出异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管理人所编制的《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所列的债权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提出异议。现管理人申请本院对《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予以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

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射阳县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仲正东

审　判　员　王　红

审　判　员　秦来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陈士村

书　记　员　毛莉莎

附：《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盐城裕达饲料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单位：元

申报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优先债权			
4	射阳县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小计		4000000	4000000
税收债权			
5	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	513492.09	513492.09
小计		513492.09	513492.09
社保债权			
5	工伤保险费	1394.92	1394.92
	生育保险费	1993.35	1993.35
	失业保险（个人）	22.47	22.47
	失业保险（企业）	2042.31	2042.31
	医疗保险（个人）	89.88	89.88
	医疗保险（企业）	21373.52	21373.5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	359.52	359.5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47865.2	47865.2
小计		75141.17	75141.17
普通债权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4233841.25	4233841.25
2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16.64	56316.64
3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58677.38	126558677.38
4	射阳县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25261.85	1725261.85
5	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	250814.17	250814.17
6	上海成氏饲料有限公司	968047.74	838047.73
7	天津金华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3226.83	115804
普通债权小计		20096185.85	19878763.02